

合同编号：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
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榆林市绿巨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绿巨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榆林市绿巨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工作范围及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遵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的要求，并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标准》（GB50434-2018）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最终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2）成果资料文件交付份数：方案报告书内审稿8份及电子版；方案报告送审稿8份和电子版；方案报告报批稿8份及电子版。

（3）以上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电子版存储介质为U盘；

②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格式；

③所有的图纸对应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甲方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④电子文件应采用与纸质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⑤所有的估（概）算，不论采用何种软件编制，应提供可读格式文件。

第二条 工作进度要求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工作，取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柒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270900.00 元）。

2.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合同执行期间，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工程规模或占地面积变化超过 20%；

（2）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其他合同外服务内容。

发生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时，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发生变更的项目及变更价款的意见书面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乙方协商确定，过期未予答复视为认可。协商不一致时，可按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3.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力与责任

（一）甲方权力与责任

1、甲方有权就乙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工作进度，但需征得乙方同意。

2、合同签定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资料或初步设计资料、勘察资料等），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中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

3、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助完成外业调查。

4、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成果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并派人参加评审会议。

5、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力与责任

1. 乙方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标准。

2. 按时完成外业调查、报告编制、提交审批。对于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需乙方补充勘察的，所需勘察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结算给乙方。

3. 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成果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机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损失，并承担延期责任。

2.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包括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建设、第三方原因等）造成项目停建、缓建，导致合同取消或暂停工作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足 1/2 的，甲方按 1/2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超过 1/2 的，甲方按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应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支付为止，造成的延期由甲方承担。甲方无故拖延付款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要求甲方支付价款。

（二）乙方违约

1.乙方无故延期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罚合同价款的 1‰。

2.乙方成果报告审查不合格，应重新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本条第 1 款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延期超 3 个月未完成本项目某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回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瘟疫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项目暂停、取消或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由对方确认。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解除合同，工期延误的，可适当延长工期，原则上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应按比例给予补偿。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转包或分包项目结算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健（联系方式：1899109100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薛振章（联系方式：1309829598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双方有关技术问题和合同问题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委托书、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成果交付完毕、费用结清后终止。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邮政编码：719000

税号：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联系人：周健

联系方式：18991091000

乙方：（盖章）

榆林市绿巨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北泉巷 4 号

邮政编码：719000

税号：9161080056378655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10402

联系人：薛振祥

联系方式：13098295986

